

关于开展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检查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切实做好实验室安全，特别是在“五一”小长假期间及假期之后的实验室安全运行。经学校研究决定，开展实验室安全工作检查。

一、总体要求

要全面、深入排查各类隐患，对标“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项目表（见附件1）”的督导指标，对排查发现的风险隐患要明确整改责任，细化整改措施，要建立清单台账，要明确责任人，要把任务落实到部门，责任落实到专人，以各教学单位自查、学院定期抽查的形式开展，坚决把风险隐患消除化解在萌芽阶段。

二、检查小组成员

教务处、资产与后勤管理处、学生工作处、保卫处、后勤服务中心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三、检查区域

（一）成都校区：各教学单位实验室

（二）宜宾校区：各教学单位实验室

四、排查重点

（一）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仪器设备安全、基础消防设施安全、安全标识和标牌、实验室使用安全。

(二) 清洁卫生隐患排查：实验室空间环境卫生。

(三) 其他隐患排查：对标督导指标，简要说明未完成的整改工作。

五、检查安排

第一阶段：全面检查（原则上每学期不少于2次）。

4月27日由工作小组成员带队对各点位进行全面检查。检查过程中，由工作小组负责人填写《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汇总表》。

第二阶段：全面整改（以突击检查之日后的5个工作日）

由工作小组根据检查结果，在每次检查后将发现的问题在5个工作日内以邮件形式（附标记对应房间问题）向相关部门负责人报备检查出的问题，并责成部门负责人督促相关人员于7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予反馈（原则上很小的问题不超过3个工作日，比教大的问题不超过7个工作日，特大问题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处理）。全面消除安全隐患。同时对检查合格的实验室全院通报表扬。

请各教学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工作，部门负责人要带头履职尽责、带头担当作为、带头严抓实管。学院将每月适时组织对实验室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度及推进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和“回头看”，对工作推诿、扯皮，履职不到位、推进不及时的个人进行严肃问责。对各教学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问题突出、主体

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整改的给予严肃处理，造成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的要严格依法依规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附件 1：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3 年）

附件 2：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汇总表

